今冬征兵又出台新优惠政策

在校大学生参军学费有补偿

本报济南10月22日讯(记者 邢振宇 通讯员 刘卫华 刘兴龙 于新岗)今冬征兵再出优惠政策,22日,记者从省征兵办了解到,为鼓励更多高学历青年参军,国家新出台政策,从今年起,国家对参军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

针对当前征兵工作的实际情况,国家出台新政策,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费补偿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对每名在校生应征入伍前在校期间每学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计算,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据省征兵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新政策中规定的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高等学校在校生是指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在读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在读生。

按照往年征兵政策规定,国家只对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翌年毕业的学生,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翌年毕业的学生被批准入伍的,第二年取得毕业证书后,按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有关办法,作为应届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而今年国家把高校所有在校生纳入其中,并且退役复学还可获学费资助。

省征兵办负责人提醒,有参军入伍愿望的大学生需抓紧时间报名,在校生网上报名时间截至11月5日。在校生登录网上预征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打印《高校在校生预征报名登记表》、《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及时交学校有关部门审核。为方便大学生办理相关手续,未参加网上报名直接应征的男性大学生,征兵期间仍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办网上报名和学费补偿代偿手续。

荣乌高速连发十余起事故

21日早晨团雾所致,40余车辆受损,3人死亡

本报滨州10月22日讯 (记者 张卫建 王忠才) 10月21日早晨,荣乌高速无棣段突降团雾,受能见度降低影响,在3公里路段范围内连续发生10余起交通事故。在事故中有3人死亡,40余车辆不同程度受损,多人入院接受治疗,至当日下午5时许,路段交通恢复正常。

据滨州市高速公路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系列事故发生在荣乌高速公路无棣段由北向南方向584KM至586KM之间。第一起事故发生于21日早晨7时10分左右,在此后的近1个小时时间里,又连续发生10余起。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该路段突降团雾,路面能见度降低,致使驾驶员视线受阻,事故的主要类型为追尾和刮擦。

据了解,在该系列事故中交警部门有据可查的事故起数为13起,其中有人员伤亡的5起。在事故中,共造成3人当场死亡,8人送往医院救治,其中4人住院治疗,4人经简单处理后出院。事故共造成40余辆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公路路政、120急救、消防等部门积极参与抢救伤员和路面疏导。"我们早上发现后,紧急调动30名路政人员以及20多名公路养护人员进行现场抢救,疏导。在多方努力下,21日晚上6点实现全部通车,到晚上10点,所有事故车辆全部拖离高速。"高速路路政孟队长告诉记者。

截至22日下午记者发稿时止,事故的调查取证、死者家属寻找、伤者后续治疗工作仍在进行中。

▲120与消防人员营救司机。

▶车祸现场,三辆车撞在一起。

图片为通讯员提供

全省初任法官、检察官选拔开考

本报济南10月22日讯(记者 廖雯颖 通讯员 肖春燕 贺俊青) 22日上午,全省2011年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笔试在山东政法学院举行,3288人参加考试。

据了解,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全部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通过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相应的法律工作经历。我省将从中选拔360人,作为初任法官和初任检察官任职人选,经录用后全部充实到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录用人员的最低服务期为7年。

笔试成绩将于近期公布,报考人员可登录山东选调生网(www.sdxd.gov.cn)、山东法院网(http://sdfy.chinacourt.org)、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www.sdjcy.gov.cn)查询。

我省建成千家企业实训基地

本报济南10月22日讯(记者 马绍栋) 记者从省职业教育办公室了解到,通过三年的努力,截至今年10月份我省已经在企业建立了1056家实训基地,覆盖了全省所有的县市区。共接纳学生实习实训90多万人次,50多万名实习实训的大中专学生被实训企业接纳就业。此外,面向蓝黄两区及新兴产业,我省推出的19个企校共建工科专业通过教育部审批,并填补了省内和国家空白。